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蔡鴻儒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星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6,2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3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6萬2,5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5萬6,241元+利息6,032元+違約金323元=126萬2,596元；請求項目試算表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073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

06 附表：

07

